#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和陕西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陕西省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陕卫办疾控函〔2019〕40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每年对高中和寄宿制初中新生约9500人进行结核病筛查（PPD）。

## **二、健康体检项目**

结核菌素试验（PPD）。

## 三、健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

（一）健康检查结果反馈要求。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分别向学生（家长）、学校和教育体育局反馈学生结核菌素试验（PPD）评价结果。

（二）健康检查结果的反馈形式。健康体检机构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体检结果；将所负责的体检学校的学生体检结果统计汇总，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上报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三）健康检查报告单的反馈时限。个体报告单应于健康检查后2周内反馈学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1个月内反馈给学校；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2个月内反馈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 **四、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一）机构条件**

1.承担学生结核菌素试验（PPD）的机构应为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结核菌素皮肤试验技术相应的体检资质要求，能严格按照《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使用指导手册》的要求规范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学生健康体检机构不得违规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不得与其他机构违规合作开展学生体检，不得非法收集学生信息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

2.能独立开展学生结核菌素试验（PPD）检查工作；

3.能对学生结核菌素试验（PPD）检查状况进行个体和群体评价、分析、反馈，并提出健康指导建议；

4.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足够的学生结核菌素试验（PPD）检查场所、工作条件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

5.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二）体检场所**

应按照《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中三类环境的消毒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2.检测方法应尽可能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3.编制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4.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5.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

6.医疗机构需要按照规定时间向学校、教育体育局提供汇总后的体检分析表。

7.体检机构需要和学校进行预约，配合学校的时间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

8.医疗机构必须安排体检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开展结核菌素试验（PPD）工作。